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花福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花福源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花福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守法意識薄弱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財物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楊銘豐所受損害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為勉持及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宣告刑須6 月以下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1,000元現金，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也沒有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54號

被　　告　花福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花福源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1時22分許，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楊銘豐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居竊盜之犯意，趁大門未上鎖之際進入上址，徒手竊得新臺幣1千元鈔票1張，嗣經楊銘豐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調閱監視器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銘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花福源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銘豐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居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1千元為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侃穎